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 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二) 因监督工作不力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监事,罢免监事职务,三年内无重新担任监事职务的资格;

(三)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提交全体监事。上述通知方式均有困难时，也可以先用电话方式告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但事后应由被通知人予以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

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连续两次不能履行职责的监事，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受托监事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 （四）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包括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等；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主席还可以视需要安排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制作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本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及时召开

会议修订议事规则。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议事规则之前，原议事规则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未尽规定的事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监事会。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